

债券代码：115134.SH

债券简称：23 苏资 01

债券代码：115357.SH

债券简称：23 苏资 02

债券代码：115428.SH

债券简称：23 苏资 03

债券代码：240853.SH

债券简称：24 苏资 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
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七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江苏资产”、“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3 苏资 01

- 1、债券名称：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3 苏资 01
- 3、债券代码：115134.SH
- 4、发行规模：6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40%
- 9、起息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23 苏资 02

- 1、债券名称：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3 苏资 02
- 3、债券代码：115357.SH
- 4、发行规模：5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28%
- 9、起息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23 苏资 03

- 1、债券名称：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债券简称：23 苏资 03

- 3、债券代码：115428.SH
- 4、发行规模：4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27%
- 9、起息日：2023 年 6 月 5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 24 苏资 01

1、债券名称：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4 苏资 01
- 3、债券代码：240853.SH
- 4、发行规模：10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
- 6、担保情况：无担保
- 7、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54%
- 9、起息日：2024 年 4 月 15 日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重要事项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监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原任职人员情况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建康	监事会主席
2	任长林	职工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金轶梅为职工监事；根据公司安排任长林任上市子公司远程电缆总经理助理，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根据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李梭同志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建康同志因到龄退休离任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3、现任职人员情况

金轶梅，女，1981 年 12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历任江苏资产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业务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经理；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总监、法律审计部/人事部/综管部行政总监；江苏资产风险总监、业务管理部（战略发展部）经理、法律合规部经理。现任江苏资产风险合规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李梭，女，1980 年 3 月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天地钢结构工程集团成本会计、成本主管、集团财务主管；上海天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三、重要事项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发行人监事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将继续关注上

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